

(旬刊)

广东省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2019 年 9 月 5 日出版

目 录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 年）的通知 （粤府办〔2019〕14 号）	2
--	---

【省政府函件】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办法的通知 （粤府函〔2019〕239 号）	7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海洋综合执法工作的公告 （粤府函〔2019〕260 号）	14

【省政府办公厅函件】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农业农村部 广东省人民政府共同推进广东乡村振兴战略实施 2019 年度工作要点》的通知（粤办函〔2019〕276 号）	15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我省高标准农田建设进展情况的通报 （粤办函〔2019〕280 号）	19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

粤府办〔2019〕14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东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年）》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实施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反映。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8月7日

广东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 （2019—2021年）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提升我省劳动者职业技能水平和就业创业能力，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国办发〔2019〕24号），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2019—2021年全省共开展各类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260万人次以上，其中2019年培训70万人次以上。到2021年底，全省技能劳动者占就业人员总量的比例达25%以上，高技能人才占技能人才的比例达35%以上，基本建立覆盖城乡劳动者的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劳动者整体技能素质明显提升，技能人才待遇明显提高，技能人才政策环境明显改善，为广东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当好“两个重要窗口”提供坚实的技能人才支撑。

二、实施重点群体职业技能提升工程

（一）实施新生代产业工人培养工程。结合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绿

色低碳、人工智能、生物医药、数字经济、新材料、海洋经济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发展和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需求，大力培养复合型高素质技能人才，全面提升新生代产业工人的综合素质和技能水平。积极引导帮助中小微企业开展职工技能提升培训，深入实施新生代产业工人（含港澳青年）“圆梦计划”，建设适应现代产业发展需要的南粤工匠队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团省委分工负责，省教育厅、科技厅、国资委、总工会等参与）

（二）实施“粤菜师傅”工程。以广府菜、客家菜、潮汕菜等粤菜系列为重点，大规模开展“粤菜师傅”职业技能培训，提升粤菜烹饪技能人才培养能力和质量，打造“粤菜师傅”文化品牌。到2021年，全省开展“粤菜师傅”培训5万人次以上，直接带动30万人实现就业创业。（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省委宣传部，省教育厅、农业农村厅、商务厅、文化和旅游厅、市场监管局、供销合作社等参与）

（三）实施“南粤家政”工程。围绕新形势下“一老一小”对家政服务的迫切需求，以母婴服务、居家服务、养老服务、医疗护理服务等领域为重点，突出标准制定、技能培训、职业评价、促进就业、诚信建设、品牌创建等，推动我省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努力实现家政服务从业人员素质有提升、就业有渠道、权益有保障。到2021年，全省开展家政服务类培训60万人次以上。（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商务厅分工负责，省发展改革委、民政厅、农业农村厅、卫生健康委、总工会、妇联等参与）

（四）实施企业学徒培养工程。全面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和现代学徒制，推动企业与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下同）深入合作，联合培养与粤港澳大湾区产业发展相适应的技能人才。到2021年，全省开展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8万人次。（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教育厅分工负责，省发展改革委等参与）

（五）实施企业职工转岗转业培训工程。发挥行业协会、龙头企业等培训主体作用，对受经济环境等影响的困难企业职工开展提升职业技能和转岗转业能力的各类培训，帮助困难企业稳定职工队伍，促进再就业。对有就业意愿和培训需求的失业人员开展针对性的职业技能培训。（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国资委分工负责，省发展改革委、商务厅等参与）

（六）实施农村劳动力精准培训工程。继续实施农民工“春潮行动”“求学圆梦行动”“新生代农民工职业技能提升计划”“返乡创业培训计划”“领头雁农村青年致富带头人培育计划”和乡村工匠培训等专项培训。实施“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和“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素质提升计划”。完善省内省际结对帮扶机制和贫困劳动力

建档立卡信息系统，对农村贫困劳动力（含贫困家庭子女）开展适应就业需求的职业教育、技工教育和职业技能培训，按规定给予补助。积极培养贫困村产业发展带头人和创业致富带头人。广泛开展各类农村电商培训。（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教育厅、农业农村厅，团省委分工负责，省民政厅、省供销合作社、省总工会、人民银行广州分行等参与）

（七）实施退役军人职业技能培训工程。大力实施退役军人全员适应性培训与就业创业技能培训，制定技能培训具体专业（工种）目录，鼓励退役军人参加职业技能鉴定并考取相关技能证书，探索建立退役军人定点培训基地。到2021年，退役军人参训人员职业技能证书获取率达到90%以上。（省退役军人事务厅负责，省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参与）

（八）实施城乡未继续升学初高中毕业生教育培训工程。全面摸清城乡未继续升学初高中毕业生（以下称“两后生”）生源情况，根据地区就业市场需求和“两后生”的教育培训意愿，分类组织“两后生”精准对接职业院校，采取长、中、短相结合的教育培训模式，提高“两后生”职业素质和技能水平，基本消除“两后生”无技能从业现象。（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教育厅分工负责）

（九）实施安全技能提升工程。以大力推进高危行业领域安全技能提升行动计划为重点，开展化工、矿山等高危行业领域的企业全员安全技能培训，特别是企业经营者和新工人的安全技能培训及各类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操作资格培训。鼓励高危企业集中的地区建设安全生产和技能实训基地。持续开展安全培训专项执法监察，确保全省高危行业企业从业人员的安全技能培训覆盖率达到100%，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意识和技能得到全面提高。（省应急管理厅负责，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市场监管局等参与）

（十）实施残疾人职业技能提升工程。以实施推进残疾人职业技能提升计划为重点，针对各类残疾人开展职业技能培训、雇主培训等专项培训。到2021年，全省新增培训3.6万人，各类残疾人接受培训的机会明显增加。（省残联负责，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总工会、妇联等参与）

三、有效提升培训主体供给能力

（十一）推动企业扩大培训规模。各类企业要制定实施企业新录用员工和转岗转业职工的适岗能力培训计划、岗位技能提升培训计划，大力开展高技能人才培训，组织实施高技能领军人才和产业紧缺人才境外培训。支持企业设立职工培训中心、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和技能大师工作室，企业可通过职工教育经费提供相应的资金

支持，并按规定享受就业补助资金。深化产教融合，支持企业与职业院校共建实训中心、教学工厂等，建成一批产教融合型企业。鼓励企业与参训职工协商一致灵活调整工作时间，保障职工参训期间应有的工资福利待遇。（省国资委、工业和信息化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分工负责，省发展改革委、教育厅、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市场监管局、总工会等参与）

（十二）支持院校扩大培训供给。支持职业院校以职工、就业重点群体和贫困劳动力为重点对象开展补贴性培训。职业院校承担面向社会职业技能培训的收入在合理扣除直接成本后，可按不超过60%的比例提取补充单位绩效工资，在核定的绩效工资总量之外单列管理。允许职业院校将一定比例的培训收入纳入学校公用经费，学校培训工作量可按一定比例折算成全日制学生培养工作量，具体比例由各地结合实际确定。职业院校在内部分配时，应向承担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一线教师倾斜并予以奖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教育厅分工负责，省财政厅、总工会等参与）

（十三）拓展职业技能培训内容。各地根据本地产业发展和市场需求，制定并定期发布企业紧缺急需职业（工种）目录，对获得目录中职业（工种）高级工以上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人员，劳动力职业技能提升补贴和失业保险技能提升补贴均可在规定标准基础上提高30%。将通用职业素质、质量意识、法律意识、安全环保、健康卫生、求职能力及就业创业指导等综合性培训内容贯穿培训全过程。（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省财政厅等参与）

（十四）大力发展互联网职业技能培训。大力推广“工学一体化”“职业培训包”“互联网+”等先进培训方式，推动云计算、大数据、移动智能终端等在职业技能培训领域的应用，提高培训便利度和可及性。以远程职业培训网建设为重点，支持建设互联网培训平台，开展前沿技术知识更新培训和行业信息人才培训，搭建行业信息领军人才交流平台。（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教育厅分工负责，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等参与）

（十五）完善职业技能培训考核评价体系。加快完善职业资格评价、职业技能等级评价与认定、专项职业能力考核及国家认可的特种作业培训等考核评价方式。加强安全生产资格考试体系建设。建立职业技能培训合格证书制度，成立省、市两级职业技能培训课程标准技术委员会；制订职业技能培训课程标准，经委员会备案后纳入培训补贴范围，具体办法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另行制定。（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应急管理厅分工负责，省教育厅等参与）

（十六）提升职业技能培训基础能力。各地要对公共职业技能培训基础平台建设

及其合作方式加强引导。有条件的地区要对企业、院校、培训机构的实训设施设备升级改造予以支持。支持社会培训和评价机构发展，建立同业交流平台。完善专兼职教师制度，职业院校和培训机构可按规定自主招聘企业技能人才任教。完善补贴性培训实名制信息管理系统，加快建立劳动者职业培训电子档案，实现培训评价信息与就业社保信息联通共享。推进网上全流程办理，简化补贴申领程序，及时提供各类技能培训服务。（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教育厅分工负责，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应急管理厅等参与）

四、完善职业培训补贴政策

（十七）落实和完善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政策。全面梳理现有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政策，确保按规定给予各类重点群体免费职业培训或职业培训补贴，并按规定给予生活费补贴（含交通费）。对企业自主开展或职业院校、培训机构受委托开展项目制培训的，可先行拨付50%的培训补贴资金。各地要重点对受经济环境等影响的企业职工、去产能失业人员、退役军人、贫困劳动力等群体开展项目制培训。劳动者在户籍地、常住地、求职就业地参加培训（或自学）后取得相应证书的，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原则上每人每年可享受不超过3次，同一职业同一等级不可重复享受。鼓励各地对退役军人在享受普惠性就业创业扶持政策和公共服务基础上再给予特殊优待。有条件的地方可建立残疾人创业帮扶基金。对各地组织的专项职业能力考核不收取考核费，组织机构可按规定申请考核补贴。（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分工负责，省发展改革委、教育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农村厅、退役军人事务厅、应急管理厅、残联等参与）

（十八）加大资金支持和监管力度。各级政府要加大对就业补助资金、地方人才经费、行业产业发展经费和失业保险基金结余提取资金的筹集整合力度，对有关部门各类培训资金和项目进行优化整合，统筹用于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企业要按有关规定足额提取和使用职工教育经费，其中60%以上用于一线职工培训，可用于企业“师带徒”津贴补助。各地要落实将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限额提高至工资薪金总额8%的税收政策。推动企业提取职工教育经费开展自主培训与享受政策开展补贴性培训有效衔接，探索完善相关机制。各地可安排经费或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对职业技能提升组织实施、培训课程标准及教材开发、师资培训、教学改革、考核认定及督导、职业技能竞赛及其他相关基础工作给予支持，对培训组织动员工作进行奖补。鼓励各地将财政补助资金与培训工作绩效挂钩，加大激励力度。加强资金监督检查、专项审计和风险防控，定期向社会公开资金使用情况。（省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厅、财政厅、审计厅分工负责)

五、加强组织保障

(十九) 强化组织领导。各级政府要把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作为重要民生工程，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总体布局。在省就业工作领导小组框架下，建立健全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工作协调机制，加强统筹协调，推动工作落实。十项重点群体职业技能提升工程排第一位的责任部门，要牵头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细化工作措施；相关责任部门要积极配合，分工协作，形成工作合力。建立工作季报和年报制度，加强统计分析和监测研判，及时推动政策完善。

(二十) 加强宣传引导。各地各有关部门要依托互联网、基层公共服务平台等，广泛宣传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各项政策和实践成果，加强宣传解读，提高政策知晓度和惠及面。各地要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和工匠精神，进一步提高技术工人待遇，加强技能人才激励表彰，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做法，带动整体工作取得新进展。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 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管理办法的通知

粤府函〔2019〕239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广东省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科技厅反映。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19年8月9日

广东省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开发区改革和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7号），规范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下简称高新区）管理，推动全省高新区高质量发展，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范围为经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省级高新区。

第三条 省级高新区要以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为方向，创新发展体制机制，推进产业转型升级，提升科技创新能力，打造国际一流的创新创业生态，建设创新驱动发展示范区、新兴产业集聚区、转型升级引领区、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珠三角地区省级高新区要加快建成世界一流高科技园区，东西两翼沿海经济带省级高新区要积极打造区域创新发展特色园、专业园，北部生态发展区省级高新区要着力建设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功能园和示范园。

第四条 省级高新区管理工作遵循科学规划、分类指导、注重实效、严格审核的原则，确保省级高新区规范、有序、健康发展。省级高新区所在地人民政府负责省级高新区的开发建设和管理工作，省科技厅负责省级高新区归口管理和协调指导，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省级高新区的工作进行指导和支持。

第二章 认 定

第五条 按照“统筹布局、优中选优，成熟一个、批准一个”的要求，围绕“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格局，支持新兴产业园区通过创建省级高新区加快创新发展，支持传统工业园区通过创建省级高新区实现转型升级。鼓励符合条件的粤东西北产业转移工业园、经济开发区创建省级高新区，培育高端竞争优势。

第六条 申请认定省级高新区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基础条件方面。

1. 原则上应为国务院批准或国务院授权有关部委批准设立、省人民政府批准或经省人民政府授权省直有关部门批准设立各类园区，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批准设立满2年且产业基础和创新能力较好的园区。

2. 符合所在地国土空间规划，与城市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有机衔接。

3. 土地利用结构和用地布局合理，发展空间充分，基础设施配套完备，四至范

围明确，符合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

(二) 产业特色方面。

1. 产业特色鲜明，主导产业符合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导向，实现绿色低碳循环发展，产业主要指标增速高于全省平均水平，万元工业增加值能耗低于全省平均水平。

2. 产业集聚度高，产业链完善，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工业增加值占园区工业增加值50%以上，具备形成创新型产业集群的基础和条件。

3. 拥有竞争力较强的龙头骨干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企业数量占园区企业总数的50%以上，高新技术企业占比持续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蓬勃发展。

(三) 创新创业方面。

1. 创新活力强。研究开发经费投入强度为全市平均水平两倍以上，专利申请数及授权数增速不低于全省平均水平，科技合作活跃，具有较好的产学研和国际合作基础。

2. 创新资源集聚。科技创新人才和团队、省级企业研发机构、公共服务平台集聚发展，市级以上科技计划项目研发攻关能力较强。

3. 创新创业服务体系健全。建有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风投机构等创新创业载体和服务机构，科技金融产业融合发展程度较高。

(四) 支持保障方面。

1. 当地政府重视园区建设，把园区作为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重要载体，建立相应统筹机制，出台了支持园区创新发展的政策措施。

2. 园区管理机构科学精简高效，能为创新创业和产业发展提供优质服务，并设有专门负责科技创新工作的内设机构，配备专职工作人员。

对全省前瞻性布局、对区域发展具有重大引领作用的园区可适当降低条件要求。

第七条 申请省级高新区认定须提交以下材料：1. 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关于申请认定省级高新区的请示及申请书。2. 园区战略发展规划、产业发展规划，总体规划、近期开发建设地区的控制性详细规划，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3. 园区符合所在地国土空间规划的证明及四至范围坐标图件。4. 园区的批准或同意设立文件，管理机构设置、产业发展、科技创新等相关材料，以及所在地政府对园区的支持措施及政策。

第八条 申请省级高新区认定的审批程序：1. 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向省人民政府报送申请认定省级高新区的请示。2. 省人民政府批转省科技厅牵头会同省发展改革

委、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等有关部门及园区原主管部门办理。3. 省科技厅牵头组织专家考察，征求有关部门意见，并提出审核办理意见后报请省人民政府审定。4. 省人民政府审定批复。

第九条 经省人民政府审定批复后，园区统一命名为“市名+县（市区）名或特征名+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挂同名牌子及“火炬”标识。

第三章 调 区

第十条 省级高新区原选址不够科学，无法满足当地经济社会和科技发展需要的，或区块布局零乱、不符合城市发展总体要求的，或所在地政府对城乡规划有重大调整的，或因被国家重点项目占用无法利用的，可申请调区。

第十一条 省级高新区调区分为部分调区和整体调区。申请省级高新区调区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调区后园区的选址合理，四至范围明确，工业用地比例不低于调区前的工业用地比例，符合所在地国土空间规划要求；发展规划科学，功能分区合理，符合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

（二）属部分调区的，拟调入区块应与原省级高新区区块集中连片，原则上控制在原省级高新区土地集约利用评价确定的发展方向区范围内。受地形或其他条件的限制确实不能相连的，调区后省级高新区原则上不得超过3个区块，且应在同一行政区划内。

（三）属整体调区的，新置换园区原则上应符合本办法第六条“（一）基础条件方面”第1点要求。

（四）如调区涉及扩大原省级高新区面积的，须同时按扩区条件和程序申请。

第十二条 申请省级高新区调区须提交以下材料：1. 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关于申请省级高新区调区的请示、可行性研究报告。2. 调区后省级高新区的战略发展规划、产业发展规划，总体规划、近期开发建设地区的控制性详细规划，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3. 调区后省级高新区符合所在地国土空间规划的证明材料，以及园区现状和调区后的四至范围坐标图件。4. 省级高新区及拟调区区块的批准或同意设立文件，以及调区后省级高新区管理机构设置方案等相关材料。

第十三条 申请省级高新区调区的审批程序：1. 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向省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省级高新区调区的请示。2. 省人民政府批转省科技厅牵头会同省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等有关部门及园区原主管部门办理。3. 省科技厅征

求有关部门意见，并提出审核办理意见后报请省人民政府审定。4. 省人民政府审定批复。

第四章 扩区

第十四条 支持发展水平较高的省级高新区整合区位相邻、产业相近的园区。对布局分散的省级高新区，严格控制扩区，通过调区逐步实现布局集中和土地高效利用。

第十五条 申请省级高新区扩区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 原省级高新区发展水平较高但发展空间受限。1. 拟扩区的省级高新区主要科技指标、经济指标在申请前两年保持持续增长。2. 在全省省级高新区评价监测中排名前列，单位面积规上工业增加值高于全省省级高新区的平均水平。3. 拟扩区的省级高新区土地开发率达到80%以上；土地集约利用成效明显，土地集约利用程度在全省同评价类型开发区中排名前三分之二或达到相当水平。

(二) 拟扩区块具备充分发展空间。1. 拟扩区块已建成面积不得超过该区块的20%，基础设施较为完备，有入驻项目储备。2. 拟扩区块主要用于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创新创业载体建设，制造业、高新技术产业和生产性服务业项目用地不低于扩区规划面积的60%，工业项目建筑系数不低于30%。

(三) 扩区后园区布局集中且符合要求。1. 拟扩区块不得超过原省级高新区核准面积的80%，扩区后园区四至范围明确，符合所在地国土空间规划要求，发展规划科学，功能分区合理，符合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2. 拟扩区块应与省级高新区原规划区块集中连片，原则上控制在原省级高新区土地集约利用评价确定的发展方向区范围内，原则上规模不超过10平方公里。受地形或其他条件的限制确实不能相连的，扩区后原则上不得超过3个区块。3. 扩区后园区建立统一管理机构、实行集中管理。

第十六条 申请省级高新区扩区提交材料参照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并另行提供省级高新区近3年主要科技、经济指标等材料。审批程序参照本办法第十三条执行。

第五章 更名

第十七条 省级高新区为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并具有合理理由的，可提出更名申请。重点支持以下类型省级高新区更名：1. 在《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中名称未登记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且拟申请升级国家级高新区的。2. 原批准名

称包含经济开发区、工业园、产业转移园等其他名称，且需要突出其功能已经调整为重点发展高新技术产业的。3. 更名后更加有利于园区品牌打造、高端项目招引、创新资源集聚的。4. 具备其他合理原因的。更名后的名称须符合第九条要求。

第十八条 申请省级高新区更名须提交以下材料：1. 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关于申请省级高新区更名的请示。2. 省级高新区的批准或同意设立文件。3. 管理机构设置相关材料。审批程序参照本办法第十三条执行。

第六章 升 级

第十九条 促进省级高新区提质增效，加快推动省级高新区升级为国家级高新区，努力实现国家级高新区地市全覆盖。

第二十条 申请省级高新区升级须具备以下条件：1. 原则上须认定省级高新区3年以上，符合国务院有关政策要求以及区域经济发展战略。2. 已纳入《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四至范围明确，符合所在地国土空间规划。3. 符合集约用地的要求，土地集约利用程度在全省同评价类型开发区中排名前1/3。4. 优先支持在省级高新区评价监测中排名前列、在支撑区域创新驱动发展中作用明显的省级高新区申请升级国家级高新区。

第二十一条 省级高新区申请升级为国家级高新区，由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向省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省人民政府批转省科技厅会同有关部门参照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提出审核办理意见后报省人民政府，经省人民政府同意后按程序报国务院审批。

第七章 管 理

第二十二条 省级高新区所在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要加强对省级高新区的指导和支撑，制定实施支持省级高新区开发建设的具体措施。省级高新区管理机构要完善与当地科技行政部门的会商沟通机制，争取支持。

第二十三条 实行“一区多园”管理的省级高新区，要逐步做实“一区多园”，强化主园区对分园区的统筹协调和政策延伸覆盖。原则上不支持已纳入国家级高新区“一区多园”管理的分园区申请省级高新区。

第二十四条 省级高新区要按照国家级高新区要求按时完成统计填报任务，并对填报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省科技厅每年开展省级高新区评价监测工作，评价监测结果报省人民政府审定后，向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通报。具体评价监测办法及指标由省科技厅负责研究制定，并根据国家政策导向和实际情况适

时调整。

第二十五条 省级高新区管理机构主要领导由所在地党政领导成员兼任，所在地科技行政部门负责同志兼任省级高新区管理机构的领导班子成员。

第二十六条 设立高新区和高新技术企业发展资金，提升省级高新区产业集聚和公共服务能力。对园区成功认定为省级高新区或升级为国家级高新区的，以及对省级高新区在评价监测中结果排名靠前或进步明显的，给予奖励。鼓励地方各级财政加强配套支持，强化纵向协同。对评价监测排名连续2年位居最后3位的省级高新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整改；对整改效果不明显、不符合要求的，由省科技厅报请省人民政府撤消其省级高新区资格。

第二十七条 各地区要优先保障省级高新区产业用地，适度提高商业用地比例，支撑产城融合发展；同时综合考虑省级高新区吸纳就业和常住人口规模，加强对园区内特色小镇、产业新城等配套项目的科学论证，从严控制房地产开发。支持省级高新区与周边专业镇融合发展，强化产业链条有效衔接。推动高新技术企业向省级高新区加速集聚，围绕园区主导产业打造高新技术企业集群。

第二十八条 省级高新区布局和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强化环境安全监测监控体系建设。严格资源节约和环境准入门槛，用严格的技术、环保、安全标准倒逼低效落后产能退出。严格执行安全设施“三同时”制度，强化安全监管责任体系建设，落实安全监管主体责任。

第二十九条 省级高新区发展要符合法律法规、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要求。园区在近3年发生严重违反土地和建设规划，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突发性、群体性及对社会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的事件且整改不力的，不得申请省级高新区认定、调区、扩区、更名和升级。评价监测年度内发生上述重大事件的，当年评价监测结果直接认定为不合格且排序以末位处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省科技厅负责解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府〔2002〕41号）和《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广东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认定申报暂行办法〉的通知》（粤科高字〔2010〕79号）同时废止。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2019年10月1日起施行。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海洋综合执法工作的公告

粤府函〔2019〕260号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机构改革方案》《广东省关于市县机构改革的总体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进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决定》等规定，现就海洋综合执法工作公告如下：

一、整合涉海地区海洋监察、海岛管理、渔政管理、渔港监督、渔船监督检查、海洋环境保护等执法职能，由县级以上海洋综合执法机构依法在其管辖海域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以及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权、行政强制权。上述行政执法权由海洋综合执法机构集中行使后，各级农业农村、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部门不得再行使；仍然行使的，作出的行政执法决定一律无效。

二、各级海洋综合执法机构应当根据省政务服务事项目录管理系统记载的行政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行政执法类权力事项，梳理、明确本单位权力清单并向社会公布。严格执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海洋综合执法机构执法人员必须持省人民政府统一制发的《广东省人民政府行政执法证》或者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执法证件，严格依照法定程序履行职责。

三、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服市、县级海洋综合执法机构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可以向同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海洋综合执法机构依法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不服省海洋综合执法机构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可以向省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四、机构改革之前，原海监机构以同级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名义实施的行政执法工作以及引发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行政赔偿等法律事务，由同级海洋综合执法机构承接办理。机构改革过渡期间，行政执法文书可以暂由渔政（海监）执法机构代章。

五、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19年8月22日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农业农村部 广东省人民政府共同推进广东乡村振兴 战略实施 2019 年度工作要点》的通知

粤办函〔2019〕276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农业农村部 广东省人民政府共同推进广东乡村振兴战略实施 2019 年度工作要点》已经省人民政府与农业农村部协商一致，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农业农村厅反映。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7月31日

农业农村部 广东省人民政府共同推进 广东乡村振兴战略实施 2019 年度工作要点

根据《农业农村部 广东省人民政府共同推进广东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合作框架协议》精神，农业农村部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商定，2019 年度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建立完善乡村振兴规划体系。指导市县科学编制乡村振兴县域总体规划、专项规划或方案，推动形成城乡融合、区域协调发展的乡村振兴战略规划体系。2019 年 8 月底前遴选确定一批试点县，制定试点方案；12 月底前完成试点县规划初稿。（广东省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厅、农业农村厅，农业农村部发展规划司牵头；广东省农垦总局、广东省试点县、农业农村部规划设计研究院参与）

二、大力发展富民兴村产业。高标准建设现代农业产业园，省财政重点支持建设粤东西北地区 50 个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名额向广东倾斜，指导现有 4 个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认定工作，共建茂名国家优质荔枝产业园、

国家荔枝种质资源库（圃）。推进“一村一品、一镇一业”，省财政重点扶持1000个农业特色专业村；加大农业产业强镇示范建设支持力度，推进以产兴村、产镇融合。创建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和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先导区，重点支持韶关环丹霞山贡柑、沙田柚、翁源兰花等产业。完成划定1350万亩粮食生产功能区和60万亩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农业农村部发展规划司、计划财务司、乡村产业发展司牵头；广东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自然资源厅、文化和旅游厅、农垦总局等部门参与）

三、深入推进农业绿色发展。支持创建国家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重点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严格用水控制和定额管理，建立与当地水资源相匹配的种养结构和种养制度；深入推进化肥、农药使用量负增长行动，建立以信息化为载体的农业面源污染治理补偿机制；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设施标准化建设和升级改造，2019年大型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100%。（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农业农村部发展规划司、种植业管理司、畜牧兽医司牵头；广东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生态环境厅、水利厅参与）

四、创建广州国家现代农业产业科技创新中心。完善“一核两带四区N园”的科创中心总体布局，制定创建工作方案和有关扶持政策，围绕主导产业和关键领域建设创新平台，建设科技成果供需大数据服务数字港和农业科技成果转化交易平台。推动建立覆盖全省64个联盟（协会）的科技创新联盟和企业主体联盟，构建“8+N”协同创新科技服务体系。统筹省市涉农资金和省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基金，以市场化机制推进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孵化。（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农业农村部科技教育司牵头；广东省科技厅参与）

五、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农业建设。指导广州市建设标准化、现代化、便利化绿色优质农产品生产及流通服务体系，支持港澳参与广东出口食品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和“信誉农场”建设，高水平打造韶关、惠州的粤港澳绿色农产品生产供应基地和肇庆（怀集）绿色农副产品集散基地，提升大湾区“菜篮子”质量安全水平。加强从化无规定马属动物疫病区管理，建立香港马会马匹快速往返从化的检疫监督管理机制，2019年重点做好动物隔离场、信息化系统建设。（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农业农村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司牵头；广东省市场监管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参与）

六、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指导农村人居环境全域整治，重点部署开展以“三清一改”为重点的村庄清洁专项行动，年底前全省所有行政村完成环境基础整治任务。深入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制定农村公厕建设指引，加快推进农村户用厕所无害化改造。建设生活垃圾收运、处理设施，健全村收集、镇转运、县处理的生活垃圾收运处理体系。开展以清污、清漂、清淤、清障、清违为重点的“五清”专项行动，2019年底前基本实现江河湖库无非法入河排污口、无成片垃圾漂浮物、无明显黑臭水体、无人为行洪障碍物、无违法违建物。实施“千村示范”工程，2019年全面启动1个示范市、20个示范县、120个示范镇、1260个示范村的示范创建。（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农业农村部农村社会事业促进司、计划财务司牵头；广东省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厅、生态环境厅、水利厅、农垦总局参与）

七、加快补齐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短板。支持建设120万亩高标准农田。在完成村村通自来水工程基础上，进一步提高饮用水入户率和水质达标率。实施新一轮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工程。加快“四好农村路”建设，推进完成通乡镇和建制村“畅返不畅”路段整治和连接农场、林场、现代农业产业园区、旅游景点的农村公路改造。实施数字乡村战略，落实信息基础设施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全面推进信息进村入户工程，加快4G网络深度覆盖。完善农村物流网络体系，统筹规划构建县级农村物流服务中心、乡镇农村物流服务站、村级农村物流服务点。（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农业农村部农村社会事业促进司、农田建设管理司、计划财务司、市场与信息化司牵头；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商务厅、农垦总局、通信管理局、南方电网公司参与）

八、健全促进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加快推动梅州、惠州、江门、清远、韶关和佛山市三水区乡村振兴综合改革试点工作，力争2019年在破解城乡二元结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推动农村土地流转、创新农村建设管理模式、农村宅基地和农房建设管理等重点领域取得进展。指导广东深化农村土地股份合作制改革，2019年制定开展土地经营权入股发展农业产业化经营试点实施方案，制定引导农村土地经营权有序流转政策文件，推动解决农村土地碎片化问题。建设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平台，深化农村集体经营性资产股份合作制改革。（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农业农村部政策与改革司、农村合作经济指导司、乡村产业发展司、农村社会事业促进司牵头；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参与）

九、决战决胜脱贫攻坚。瞄准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各项目标任务，精准施策，压实责任，年底前实现95%以上相对贫困人口达到脱贫标准、90%以上相对贫困村达到出列标准，基本完成脱贫攻坚任务。健全产业扶贫长效机制，力争2019年实现每个有劳动能力且有参与意愿的相对贫困户都有扶贫产业带动。推进2277个省定相对贫困村创建新农村示范村。深入实施农村科技特派员行动，实现特派员对贫困村的基本覆盖。（广东省农业农村厅、扶贫办，农业农村部发展规划司牵头；广东省科技厅参与）

十、加强乡村治理。总结宣传广东基层党组织“头雁”工程、党员人才回乡计划和南粤党员先锋工程等经验。支持开展乡村治理示范村镇建设和乡村治理体系建设试点。指导制定或修订村规民约，将乡村振兴要求、移风易俗、村庄规划管理纳入村规民约。支持平安乡村建设，坚决打赢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攻坚战，将农村安全“雪亮工程”纳入新农村基础设施建设范畴，实现乡村主要道路卡口、学校、幼儿园、广场等人员密集场所的视频监控。（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农业农村部农村合作经济指导司牵头；广东省委组织部、省委政法委、省民政厅、省文明办参与）

十一、探索共同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合作机制。选定韶关作为农业农村部乡村振兴联系市，加强人才、信息、产业和市场的对接联系，指导韶关走具有岭南特色的乡村振兴之路。成立部省共同推进广东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协调小组，2019年8月底前再确定一批市县村作为乡村振兴联系点，12月总结形成广东乡村振兴发展报告。建立专家支持机制，9月底前成立乡村振兴工作专家指导组，建立咨询专家库，组织开展乡村振兴理论、“十四五”规划前期课题、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模式、“三农”经济科学论证及现代农业统计研究。建立人才支撑机制，实施乡村技能人才培育工程、乡村紧缺专业人才招募计划，加大县乡管理人员和村“两委”成员培训力度。（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农业农村部发展规划司、人事司牵头；农业农村部农村社会事业发展中心、广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参与）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我省 高标准农田建设进展情况的通报

粤办函〔2019〕280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自然资源厅、省农业农村厅：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对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方进一步加大激励支持力度的通知》（国办发〔2018〕117号）精神，从2019年起，高标准农田建设纳入国务院督查激励范围。为加快我省高标准农田建设进度，确保完成国家下达的建设任务，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高标准农田建设进展情况通报如下：

一、总体情况

2019年1月，农业农村部对高标准农田建设进展情况进行了考核，我省位居全国非粮食主产省份的第一名，综合上年度粮食安全责任考核高标准农田建设得分加权考核，我省获得农业农村部对全国2018年高标准农田建设综合评价表扬。虽然我省高标准农田建设整体推进较快，但仍存在以下问题：一是2011—2017年度有9个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仍未完成；二是2011—2017年度有1407个项目，726.01万亩高标准农田仍未竣工验收；三是2018年度项目和2019年度项目进展相对较慢。

（一）2017年以前项目进展情况。截至2019年6月底，全省2017年度以前共9个项目、3.03万亩高标准农田仍未完成。共有1407个项目、726.01万亩高标准农田仍未竣工验收。深圳、佛山、东莞、湛江、茂名、清远市仍有项目未完工，其中深圳市仍有2014年度项目未完工（详见附件1、2）。

（二）2018年项目进展情况。截至2019年6月底，全省共立项2018年度高标准农田199.55万亩，占我省“十三五”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18年任务数269.49万亩的74.06%；完成2018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41.74万亩，占已立项项目的20.92%。汕头、东莞、中山市2018年度项目仍未立项（详见附件3）。

（三）2019年项目进展情况。截至2019年6月底，全省已落实2019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库145.96万亩，建设进度总体偏慢。其中，已批复项目实施计划56.46万亩，韶关、惠州、茂名等3市项目已进入招标阶段；已上报项目实施计划

6.28万亩，已评审未上报实施计划项目30.49万亩，已选址未评审项目52.73万亩。韶关、惠州、茂名、肇庆市项目推进较快；汕头、佛山、中山市目前仍未进入项目评审阶段，部分项目仍未完成选址工作；广州、珠海、汕尾、东莞、阳江、清远市未向省农业农村厅报送项目实施计划（详见附件4）。

二、下一步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高标准农田建设已纳入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内容和国务院督查激励范围，由中央预算内投资安排的项目纳入国务院大督查。各地要高度重视，建立倒逼机制，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评价，并每月分析预算执行情况，加快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和资金支出进度。

（二）严格按照时间节点推进项目实施。当前，我省高标准农田建设已进入关键时期，各地要加大工作力度，加快推进项目实施。对尚未上报实施计划的项目，应抓紧做好项目选址、规划设计和评审工作。2017年度以前的项目务必在2019年12月底前完成竣工验收。2018、2019年度的项目务必在8月底前完成施工招标，第三季度全面开工，第四季度完成工程量80%以上，2020年第一季度全面完工。

（三）采取有力措施保障任务完成。各地要加强项目建设监督管理，定时掌握项目推进进度，确保完成年度建设任务。2017年度以前项目的完成和验收情况及2018、2019年度项目完成情况，将纳入省对各地2019年高标准农田建设考核，省农业农村厅会同省自然资源厅将对工作不实、进度过慢、效率过低的地区进行约谈；在规定项目实施期内未完成省级下达的建设任务的，由省农业农村厅会同省自然资源厅提请省政府暂停该县（市、区）用地报批（重点项目、民生工程、抢险救灾等项目用地除外）、暂停农业相关项目建设安排，直至完成任务为止。

- 附件：1. 2011—2017年未完工项目情况表
2. 2017年以前未验收项目情况表
3. 2018年度项目进展情况表
4. 2019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进展情况表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8月13日

附件 1

2011—2017 年未完工项目情况表

序号	市	县	项目名称	任务年度	面积 (亩)
合计					30262.155
1	深圳市	龙岗区	大工业区 24—8	2014	54.4605
2	佛山市	三水区	佛山市三水区白坭镇岗头村委会片区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	2017	2145
3	东莞市	东莞市	东莞市虎门镇 2017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2017	1190.7
4	东莞市	东莞市	东莞市企石镇 2017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2017	571.9995
5	湛江市	吴川市	2017 年吴川市樟铺镇国家农业综合开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2017	1999.95
6	湛江市	吴川市	2017 年吴川市兰石镇国家农业综合开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2017	2800.05
7	茂名市	化州市	2017 年化州市鉴江开发区国家农业综合开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2017	12000
8	清远市	佛冈县	2016 年度佛冈县水头镇国家农业综合开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2016	4500
9	清远市	佛冈县	2016 年度佛冈县迳头镇国家农业综合开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2016	4999.995

附件 2

2017 年以前未验收项目情况表

序号	地区	合计		2012未验收数		2013未验收数		2014未验收数		2015未验收数		2016未验收数		2017未验收数	
		个数	面积(亩)	个数	面积(亩)	个数	面积(亩)	个数	面积(亩)	个数	面积(亩)	个数	面积(亩)	个数	面积(亩)
	合计	1407	7260121.59	20	107198.24	61	435233.62	102	662897.16	262	1320920.2	557	2788606.2	405	1945266.1
1	广州市	66	182712.2655	0	0	0	0	0	0	0	0	37	91867.272	29	90844.9935
2	荔湾区	0	0												
3	越秀区	0	0												
4	海珠区	0	0												
5	天河区	0	0												
6	白云区	8	15859.179									4	8462.319	4	7396.86
7	黄埔区	1	3063.15									2	9166.407	1	3063.15
8	番禺区	3	14840.607									8	15836.985	6	12254.199
9	花都区	14	28091.184									3	10980.6	2	17272.695
10	南沙区	5	28253.295												
11	萝岗区	0	0												
12	增城区	25	63562.8315									15	31242.912	10	32319.9195
13	从化区	10	29042.019									5	16178.049	5	12863.97
14	珠海市	13	62157.15	0	0	0	0	1	5299.95	0	0	6	28319.85	6	28537.35
15	香洲区	0	0												
16	斗门区	11	45819.9									6	28319.85	5	17500.0500
17	金湾区	2	16337.25					1	5299.95					1	11037.3
18	汕头市	34	134775.771	0	0	0	0	11	35899.35	13	46590.684	7	36554.937	3	15730.8
19	龙湖区	7	1577.4					5	599.4	2	978				
20	金平区	2	4400.01									2	4400.01		
21	濠江区	1	1600.05					1	1600.05						
22	潮阳区	9	58935.0495					2	21300	4	18199.9995	2	12300	1	7135.05
23	潮南区	8	38800.881					3	12399.9	3	12200.001	1	9000	1	5200.98
24	澄海区	7	29462.3805							4	15212.6835	2	10854.927	1	3394.77
25	南澳县	0	0												
26	佛山市	26	74769.9195	0	0	0	0	0	0	0	0	10	25418.5395	16	49351.38
27	禅城区	0	0												
28	南海区	7	28099.9905									2	8799.99	5	19300.0005
29	三水区	10	19172.55									3	8000.1	7	11172.45

序号	地区	合计		2012未验收数		2013未验收数		2014未验收数		2015未验收数		2016未验收数		2017未验收数	
		个数	面积(亩)	个数	面积(亩)	个数	面积(亩)	个数	面积(亩)	个数	面积(亩)	个数	面积(亩)	个数	面积(亩)
30	高明区	6	10709.379									4	4601.4495	2	6107.9295
31	顺德区	3	16788									1	4017	2	12771
32	韶关市	105	450811.6635	0	0	0	0	0	19	57904.155	50	227513.9835	36	165393.525	
33	武江区	1	2833.2											1	2833.2000
34	浈江区	3	10663.2									2	6058.65	1	4604.55
35	曲江新区	5	29575.905									3	20700.465	2	8875.44
36	始兴县	17	53781.789						8	15793.959	6	21902.31	3	16085.52	
37	仁化县	9	37101.519									4	22669.839	5	14431.68
38	翁源县	17	55901.1285									11	35000.298	6	20900.8305
39	乳源瑶族自治县	11	52139.058									6	20600.4	5	31538.658
40	新丰县	13	47261.688						5	16257.738	5	18003.75	3	13000.2	
41	乐昌市	13	81738.453						6	25852.458	4	35286	3	20599.995	
42	南雄市	16	79815.723									9	47292.2715	7	32523.4515
43	河源市	47	321708.3795	0	0	0	0	5	31820.1885	12	87124.098	20	141659.349	10	61104.744
44	源城区	1	7999.9995									1	7999.9995		
45	紫金县	7	68349.9945						3	24900	3	31999.9995	1	11449.995	
46	龙川县	16	89405.049					2	13999.9995	4	35809.9995	6	24260.4	4	15334.65
47	连平县	9	60034.287					2	8700.189	3	12714.099	2	19200	2	19419.999
48	和平县	7	45999.15									5	37999.05	2	8000.1
49	东源县	7	49919.8995					1	9120	2	13699.9995	3	20199.9	1	6900
50	梅州市	62	440496.8595	0	0	0	0	0	7	48306.069	31	241087.245	24	151103.546	
51	梅江区	2	4600.05									1	3600	1	1000.05
52	梅县区	10	53304.99									6	33304.995	4	19999.995
53	大埔县	8	64176.171						2	14040.0705	4	32227.05	2	17909.0505	
54	丰顺县	12	44499.75									7	25499.85	5	18999.9
55	五华县	9	100800									3	49800	6	51000
56	平远县	5	40200.45									4	30200.4	1	10000.05
57	蕉岭县	2	19500									2	19500		
58	兴宁市	14	113415.4485						5	34265.9985	4	46954.95	5	32194.5	
59	惠州市	23	164305.863	0	0	0	0	0	0	0	0	17	131000.043	6	33305.82
60	惠城区	2	22000.05									1	16000.05	1	6000
61	惠阳区	1	7999.9995									1	7999.9995		

序号	地区	合计		2012未验收数		2013未验收数		2014未验收数		2015未验收数		2016未验收数		2017未验收数	
		个数	面积(亩)	个数	面积(亩)	个数	面积(亩)	个数	面积(亩)	个数	面积(亩)	个数	面积(亩)	个数	面积(亩)
62	博罗县	9	53305.869									7	45999.999	2	7305.87
63	惠东县	7	60999.945									4	40999.995	3	19999.95
64	龙门县	4	19999.9995									4	19999.9995		
65	汕尾市	55	292399.6485	0	0	0	0	0	0	21	112659.953	24	119400.096	10	60339.6
66	城区	0	0												
67	海丰县	27	126300.0495							11	46299.999	13	69400.0995	3	10599.951
68	陆河县	3	17999.8995							1	5359.9500	1	4999.9995	1	7639.95
69	陆丰市	25	148099.6995							9	61000.0035	10	44999.997	6	42099.699
70	东莞市	63	61274.7525					3	10903.8705			30	25984.2525	30	24386.6295
71	中山市	12	102499.998							6	35499.9975	2	17899.9995	4	49100.001
72	江门市	112	528054.9015	0	0	0	0	0	0	44	212859.846	40	186994.9485	28	128200.107
73	蓬江区	0	0												
74	江海区	2	2799.9									1	799.95	1	1999.95
75	新会区	12	49695.3							3	11000.1	4	18895.05	5	19800.15
76	台山市	36	213260.0025							14	89760	13	76400.001	9	47100.0015
77	开平市	25	92599.8							11	43899.75	9	27800.1	5	20899.95
78	鹤山市	9	46100.001							3	12599.9955	2	14100	4	19400.0055
79	恩平市	28	123599.898							13	55600.0005	11	48999.8475	4	19000.05
80	阳江市	46	149440.3155	0	0	0	0	0	0	0	0	33	112149.8055	13	37290.51
81	江城区	6	19373.865									3	10325.265	3	9048.6
82	阳西县	10	35053.5									6	21894.3	4	13159.2
83	阳东区	14	41804.3505									11	34521.6405	3	7282.71
84	阳春市	16	53208.6									13	45408.6	3	7800
85	湛江市	140	763821.6255	0	0	0	0	2	14199.999	3	16200.0015	70	372740.7375	65	360680.888
86	赤坎区	0	0												
87	霞山区	0	0												
88	坡头区	7	40899					1	9199.9995	1	8200.0005	1	3000	4	20499
89	麻章区	3	13000.0005					1	4999.9995	2	8000.001				
90	遂溪县	25	165999.7485									13	93999.8985	12	71999.85
91	徐闻县	28	167499.951									16	97500	12	69999.951
92	廉江市	34	151180.0005									18	75800.0025	16	75379.998
93	雷州市	29	174042.978									11	59240.8395	18	114802.139
94	吴川市	14	51199.947									11	43199.997	3	7999.95

序号	地区	合计		2012未验收数		2013未验收数		2014未验收数		2015未验收数		2016未验收数		2017未验收数	
		个数	面积(亩)	个数	面积(亩)	个数	面积(亩)	个数	面积(亩)	个数	面积(亩)	个数	面积(亩)	个数	面积(亩)
95	茂名市	156	830890.1625	0		0	6000	14	93160.149	34	170862.749	61	317900.4	46	242966.865
96	茂南区	15	102706.9005							2	9199.95	4	27400.0005	9	66106.95
97	茂港区	5	15499.9545							1	1999.9995	1	3000	3	10499.955
98	电白区	42	261060.183			1	6000	10	73599.999	12	74000.0505	13	83500.1235	6	23960.01
99	高州市	40	188920.3785					4	19560.15	13	57059.9985	17	82300.23	6	30000
100	化州市	35	170199.996									16	72200.046	19	97999.95
101	信宜市	19	92502.75							6	28602.75	10	49500	3	14400
102	肇庆市	112	557197.497	0		0		14	72469.284	39	186763.046	40	194656.3965	19	103308.771
103	端州区	0													
104	鼎湖区	1	4644.9225							1	4644.9225				
105	广宁县	16	49357.095							4	10656.945	8	21700.2	4	16999.95
106	怀集县	23	135802.7205							8	42900.0015	9	54199.998	6	38702.721
107	封开县	33	128562.9705					10	38810.334	8	28896.4365	11	39056.25	4	21799.95
108	德庆县	15	91748.148					1	11244	5	22398	4	32299.998	5	25806.15
109	高要区	17	103450.65					3	22414.95	9	50235.75	5	30799.95		
110	四会市	7	43630.9905							4	27030.99	3	16600.0005		
111	清远市	218	1576438.91	6	72426.7395	49	388433.624	39	340300.37	47	267581.871	39	267240.3075	38	240455.999
112	清城区	9	85871.1285			3	23899.4085	2	20918.2095	2	18001.3605	1	11729.3895	1	11322.7605
113	佛冈县	27	108059.1915			6	24682.98	6	21025.6095	5	19846.89	6	29953.3065	4	12550.4055
114	阳山县	35	296038.2465	6	72426.7395	3	58999.9995	4	49487.2395	9	41620.5	7	32459.649	6	41044.119
115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	19	53424.564			5	18216.8205	5	16073.3805	3	7115.1645	3	7467.999	3	4551.1995
116	连南瑶族自治县	7	51931.329			3	19718.3295	1	10496.49	1	6938.7	1	6707.3595	1	8070.45
117	清新区	20	243570.333			5	64698.669	3	57535.8495	5	46006.0785	4	48691.8855	3	26637.8505
118	英德市	69	539507.766			14	126139.202	13	119758.022	13	92217.6195	11	95388.51	18	106004.414
119	连州市	32	198036.351			10	52078.215	5	45005.5695	9	35835.558	6	34842.2085	2	30274.8
120	潮州市	63	234130.398	10	34330.3005	11	40799.9985	11	49799.9505	12	43800.099	8	47000.049	11	18400.0005
121	湘桥区	6	21500.0505					2	9999.9	2	8000.1	1	2500.05	1	1000.0005
122	潮安区	36	106400.349	8	30000.3	7	28199.9985	3	14000.049	5	13800.0015	4	13999.9995	9	6400.0005
123	饶平县	21	106229.9985	2	4330.0005	4	12600	6	25800.0015	5	21999.9975	3	30499.9995	1	10999.9995
124	揭阳市	25	183048.822	0		0		1	8989.59	5	34767.6795	14	96143.6505	5	43147.902

序号	地区	合计		2012未验收数		2013未验收数		2014未验收数		2015未验收数		2016未验收数		2017未验收数	
		个数	面积(亩)	个数	面积(亩)	个数	面积(亩)	个数	面积(亩)	个数	面积(亩)	个数	面积(亩)	个数	面积(亩)
125	榕城区	0	0												
126	揭东区	4	22311.3							2	11741.25	2	10570.05		
127	揭西县	6	22999.9995									6	22999.9995		
128	惠来县	8	72745.053							2	15100.05	3	35545.0005	3	22100.0025
129	普宁市	7	64992.4695					1	8989.59	1	7926.3795	3	27028.6005	2	21047.8995
130	云浮市	24	148691.0295	0	0	0	0	0	0	0	0	18	107074.329	6	41616.7005
131	云城区	0	0												
132	新兴县	5	41358.081									3	23074.38	2	18283.701
133	郁南县	5	38499.999									3	28899.999	2	9600
134	云安区	4	8300.1									4	8300.1		
135	罗定市	10	60532.8495									8	46799.85	2	13732.9995
136	深圳市	5	495.66	4	441.1995	0	0	1	54.4605	0	0	0	0	0	0
137	宝安区	3	354.2565	3	354.2565										
138	龙岗区	2	141.4035	1	86.943			1	54.4605						

附件 3

2018 年度项目进展统计表

序号	地区	立项数		完成数		未完成数 (万亩)	已验收数		已完成未验收数	
		个数	面积 (万亩)	个数	面积 (万亩)		个数	面积 (万亩)	个数	面积 (万亩)
	合计	340	199.551	81	41.7421	157.8089	0	0	81	41.7421
1	广州市	48	13.9012			13.9012	0	0	0	0
2	荔湾区					0	0	0	0	0
3	越秀区					0	0	0	0	0
4	海珠区					0	0	0	0	0
5	天河区					0	0	0	0	0
6	白云区	4	1.1702			1.1702	0	0	0	0
7	黄埔区					0	0	0	0	0
8	番禺区	3	1.2204			1.2204	0	0	0	0
9	花都区	9	1.93			1.93	0	0	0	0
10	南沙区	2	2.6812			2.6812	0	0	0	0
11	萝岗区					0	0	0	0	0
12	增城区	22	4.9102			4.9102	0	0	0	0
13	从化区	8	1.9891			1.9891	0	0	0	0
14	珠海市	1	0.4			0.4	0	0	0	0
15	香洲区					0	0	0	0	0
16	斗门区	1	0.4			0.4	0	0	0	0
17	金湾区					0	0	0	0	0
18	汕头市					0	0	0	0	0
19	龙湖区					0	0	0	0	0
20	金平区					0	0	0	0	0
21	濠江区					0	0	0	0	0
22	潮阳区					0	0	0	0	0
23	潮南区					0	0	0	0	0
24	澄海区					0	0	0	0	0

序号	地区	立项数		完成数		未完成数 (万亩)	已验收数		已完成未验收数	
		个数	面积(万亩)	个数	面积(万亩)		个数	面积(万亩)	个数	面积(万亩)
25	南澳县					0	0	0	0	0
26	佛山市	5	1.7496			1.7496	0	0	0	0
27	禅城区					0	0	0	0	0
28	南海区					0	0	0	0	0
29	三水区	5	1.7496			1.7496	0	0	0	0
30	高明区					0	0	0	0	0
31	顺德区					0	0	0	0	0
32	韶关市	41	22.8302	7	3.75	19.0802	0	0	7	3.75
33	武江区	1	0.6591			0.6591	0	0	0	0
34	浈江区	1	0.4103			0.4103	0	0	0	0
35	曲江區	4	2.071			2.071	0	0	0	0
36	始兴县	2	2.9789	1	0.73	2.2489	0	0	1	0.73
37	仁化县	1	0.51	1	0.51	0	0	0	1	0.51
38	翁源县	14	5.1079	3	1.6	3.5079	0	0	3	1.6
39	乳源瑶族自治县					0	0	0	0	0
40	新丰县	1	0.2	1	0.2	0	0	0	1	0.2
41	乐昌市	7	5.68			5.68	0	0	0	0
42	南雄市	10	5.213	1	0.71	4.503	0	0	1	0.71
43	河源市	14	14.29	1	0.21	14.08	0	0	1	0.21
44	源城区					0	0	0	0	0
45	紫金县	4	4.03			4.03	0	0	0	0
46	龙川县	1	0.8			0.8	0	0	0	0
47	连平县	1	0.96			0.96	0	0	0	0
48	和平县	3	2.9			2.9	0	0	0	0
49	东源县	5	5.6	1	0.21	5.39	0	0	1	0.21
50	梅州市	8	5.6165	4	2.6	3.0165	0	0	4	2.6
51	梅江区	1	0.2	1	0.2	0	0	0	1	0.2
52	梅县区	1	0.5			0.5	0	0	0	0
53	大埔县	2	1.1165			1.1165	0	0	0	0
54	丰顺县	1	1.25	1	1.25	0	0	0	1	1.25

序号	地区	立项数		完成数		未完成数 (万亩)	已验收数		已完成未验收数	
		个数	面积(万亩)	个数	面积(万亩)		个数	面积(万亩)	个数	面积(万亩)
55	五华县	2	2	1	0.6	1.4	0	0	1	0.6
56	平远县					0	0	0	0	0
57	蕉岭县					0	0	0	0	0
58	兴宁市	1	0.55	1	0.55	0	0	0	1	0.55
59	惠州市	17	8.5856	7	3.796	4.7896	0	0	7	3.796
60	惠城区	1	1.3096			1.3096	0	0	0	0
61	惠阳区	1	0.466	1	0.466	0	0	0	1	0.466
62	博罗县	9	3.68	4	2.1	1.58	0	0	4	2.1
63	惠东县	5	2.93	2	1.23	1.7	0	0	2	1.23
64	龙门县	1	0.2			0.2	0	0	0	0
65	汕尾市	6	2.477	1	0.469	2.008	0	0	1	0.469
66	城区					0	0	0	0	0
67	海丰县	3	1.433	1	0.469	0.964	0	0	1	0.469
68	陆河县	1	0.5			0.5	0	0	0	0
69	陆丰市	2	0.544			0.544	0	0	0	0
70	东莞市					0	0	0	0	0
71	中山市					0	0	0	0	0
72	江门市	26	14.24	13	4.96	9.28	0	0	13	4.96
73	蓬江区					0	0	0	0	0
74	江海区	1	0.3			0.3	0	0	0	0
75	新会区	1	0.55			0.55	0	0	0	0
76	台山市	11	8.48	3	1.34	7.14	0	0	3	1.34
77	开平市	9	3.32	6	2.03	1.29	0	0	6	2.03
78	鹤山市					0	0	0	0	0
79	恩平市	4	1.59	4	1.59	0	0	0	4	1.59
80	阳江市	18	5.5058	10	2.7467	2.7591	0	0	10	2.7467
81	江城区	4	1.5351			1.5351	0	0	0	0
82	阳西县	5	1.5261	2	0.52	1.0061	0	0	2	0.52
83	阳东区	4	0.8189	4	0.8189	0	0	0	4	0.8189
84	阳春市	5	1.6257	4	1.4078	0.2179	0	0	4	1.4078
85	湛江市	63	45.82	21	13.96	31.86	0	0	21	13.96

序号	地区	立项数		完成数		未完成数 (万亩)	已验收数		已完成未验收数	
		个数	面积(万亩)	个数	面积(万亩)		个数	面积(万亩)	个数	面积(万亩)
86	赤坎区					0	0	0	0	0
87	霞山区					0	0	0	0	0
88	坡头区	1	1.195	1	1.195	0	0	0	1	1.195
89	麻章区					0	0	0	0	0
90	遂溪县	4	3.2	3	1.85	1.35	0	0	3	1.85
91	徐闻县	13	9.11	9	5	4.11	0	0	9	5
92	廉江市	19	12.39	4	2.39	10	0	0	4	2.39
93	雷州市	23	18.675	4	3.525	15.15	0	0	4	3.525
94	吴川市	3	1.25			1.25	0	0	0	0
95	茂名市	27	12.8222	6	1.84	10.9822	0	0	6	1.84
96	茂南区	12	6.1122	3	0.98	5.1322	0	0	3	0.98
97	茂港区					0	0	0	0	0
98	电白区	5	2.06			2.06	0	0	0	0
99	高州市	4	1.1	3	0.86	0.24	0	0	3	0.86
100	化州市	4	2.81			2.81	0	0	0	0
101	信宜市	2	0.74			0.74	0	0	0	0
102	肇庆市	24	15.7621	9	6.2104	9.5517	0	0	9	6.2104
103	端州区					0	0	0	0	0
104	鼎湖区					0	0	0	0	0
105	广宁县	7	1.8			1.8	0	0	0	0
106	怀集县	9	6.5501	6	3.5604	2.9897	0	0	6	3.5604
107	封开县	3	2.212			2.212	0	0	0	0
108	德庆县	4	3.7	2	1.15	2.55	0	0	2	1.15
109	高要区	1	1.5	1	1.5	0	0	0	1	1.5
110	四会市					0	0	0	0	0
111	清远市	28	26.4302	1	0.5	25.9302	0	0	1	0.5
112	清城区					0	0	0	0	0
113	佛冈县	3	0.7005			0.7005	0	0	0	0
114	阳山县	2	1.27			1.27	0	0	0	0
115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					0	0	0	0	0

序号	地区	立项数		完成数		未完成数 (万亩)	已验收数		已完成未验收数	
		个数	面积(万亩)	个数	面积(万亩)		个数	面积(万亩)	个数	面积(万亩)
116	连南瑶族自治县					0	0	0	0	0
117	清新区	4	4.11			4.11	0	0	0	0
118	英德市	17	15.2297			15.2297	0	0	0	0
119	连州市	2	5.12	1	0.5	4.62	0	0	1	0.5
120	潮州市	6	2.68			2.68	0	0	0	0
121	湘桥区	1	0.08			0.08	0	0	0	0
122	潮安区					0	0	0	0	0
123	饶平县	5	2.6			2.6	0	0	0	0
124	揭阳市	4	4.0806	1	0.7	3.3806	0	0	1	0.7
125	榕城区					0	0	0	0	0
126	揭东区	1	0.5806			0.5806	0	0	0	0
127	揭西县	1	1.4			1.4	0	0	0	0
128	惠来县	2	2.1	1	0.7	1.4	0	0	1	0.7
129	普宁市					0	0	0	0	0
130	云浮市	4	2.36			2.36	0	0	0	0
131	云城区					0	0	0	0	0
132	新兴县	1	0.78			0.78	0	0	0	0
133	郁南县	1	0.44			0.44	0	0	0	0
134	云安区					0	0	0	0	0
135	罗定市	2	1.14			1.14	0	0	0	0

附件 4

2019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进展情况表

序号	地点	已落实项目库 (万亩)	已选址未 评审 (万亩)	已评审未 上报计划 (万亩)	已上报 计划 (万亩)	已批复 计划 (万亩)	项目进展
合计		145.96	52.73	30.49	6.28	56.46	
1	广州市	6.97	5.38	1.59			规划设计
2	珠海市	1.81	1.24		0.57		规划设计
3	汕头市	1.45	1.45				项目选址、规划设计
4	佛山市	3.14	3.14				规划设计
5	韶关市	5.83				5.83	工程招标
6	河源市	9.50	3.67			5.83	组织评审、财政评审
7	梅州市	12.43	9.05	1.16		2.22	规划设计
8	惠州市	3.30				3.30	部分工程招标
9	汕尾市	4.43		4.43			组织计划申报
10	东莞市	1.67		1.67			组织计划申报
11	中山市	4.62	4.62				规划设计
12	江门市	13.04	10.07	0.15		2.82	规划设计、部分组织评审
13	阳江市	2.24	0.47	0.30	1.47		规划设计
14	湛江市	27.93	11.19			16.73	项目选址、规划设计
15	茂名市	11.37				11.37	挂网招标
16	肇庆市	5.57	0.40			5.17	部分工程招标
17	清远市	26.38	0.95	21.19	4.24		项目选址、计划申报
18	揭阳市	0.65				0.65	工程招标
19	云浮市	3.64	1.10			2.54	规划设计、计划批复

备注：1. 数据截止日期为 2019 年 6 月 30 日；
2. 潮州市 2019 年度（0.17 万亩）任务已完成。